



中国音乐学院

CHINA CONSERVATORY OF MUSIC

AI+音乐系列课程制作及AI 赋能课程建设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中国音乐学院

乙 方：北京慕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甲 方: 中国音乐学院

项目联系人: 郝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联系人手机: 13901167897

电子信箱: 13901167897@163.com

乙 方: 北京慕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于亮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建大厦7层

联系人手机: 13683527717

电子信箱: yuliang@xuetangx.com





乙方作为一家领先的教育科技企业，专注于利用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为全球教育机构提供创新的在线学习解决方案和服务；甲方旨在通过融合现代科技与传统教育，不断提升教学质量与学生学习成效，双方基于平等互信、优势互补的原则，积极探索人工智能环境下的教育教学新模式和技术路径，开展 AI+音乐系列课程制作及 AI 赋能课程建设服务项目。为明确双方合作内容及权利义务，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授权乙方组织 AI+人工智能课程 8 节课程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360 分钟）（慕课）的拍摄制作，乙方应按课程的具体要求提交慕课成片。
2. 乙方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为甲方指定课程（下称“AI 赋能课程”）实施智慧化改造，旨在增强教学互动性、个性化学习体验及教学效果评估能力，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乙方 AI 赋能课程服务内容包括：建设个性化 AI 赋能课程、打造 AI 赋能课程专属知识库、构建多模态学习空间、提供教学辅助服务。
4. 甲方 AI 赋能课程建设后，将通过专属账户访问 AI 升级平台，进行内容审核、学生表现跟踪及课程调整。

二、合作期限

课程建设阶段，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与甲方教师对接启动 AI+人工智能课程 8 节课程视频（慕课）的拍摄制作及 AI 赋能课程建设事宜，甲方教师应积极配合乙方推进项目，双方应共同配合完成 AI 赋能课程初步建设工作和测试。测试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并出具验收单后验收完毕。

三、费用支付

1. 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 AI+音乐系列课程制作及 AI 赋能课程建设服务费¥【1,9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上述费用包括 AI 赋能课程建设费用、AI 赋能课程维护服务期内的乙方保障服务的费用。
2. 合同签订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60%，即¥【1,1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





方支付剩余 40%服务费，即¥【792,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乙方需在甲方支付首付款前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即¥【99,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质保期届满且乙方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的，甲方应在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慕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号：01090334600120105505815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96445564B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音乐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007818T】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1 号 64879881】

开户行及账号【交行安翔里分理处 110060868012015002317】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进行课程建设课程清单遴选，确保课程内容符合学校教学需求和学生发展需求。
2. 组建课程建设师资团队，包括选聘合适的教师、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支持等。
3. 甲方教师根据乙方要求提供课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培养方案、大纲、电子教材、课件、试卷系统、教学案例、课程视频、学生常见问题及答案等。
4. 甲方教师辅助乙方进行课程知识增强模型构建，包括确认知识点及知识点说明内容是否正确，为课程内容提供必要的注释和解释等。
5. 甲方教师确认课程目标，根据课程目标和乙方服务清单确认 AI 赋能课程教学场景。
6. 甲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课程所涉授课教师均按照本合同附件二模板与乙方签署授权书。
7. 甲方教师确定 AI 赋能课程上线运行的教学班，将 AI 赋能课程应用到校内教学中。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组建课程专家咨询团队与课程建设服务团队，共同辅助甲方教师开展课程建设。





2. 辅助甲方教师明确课程建设目标：深入了解授课教师在教学中的需求痛点及课程特点，根据教师反馈，梳理建课思路和服务模式。
3. 根据甲方教师提供的课程资源进行课程素材收集整理，建设课程知识库。
4. 建立课程增强模型：根据甲方教师提供的相关素材建立课程专属知识库，根据课程类型或学科特点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库、公式库、表格库、视频库等类型增强知识库。
5. 知识图谱构建服务：根据甲方教师提供的相关素材建设课程知识图谱、问题图谱、能力图谱。
6. 数字人讲解服务：根据甲方教师定制数字人形象，包括设计数字人讲解知识点及讲解内容。
7. 个性化指令及智能体构建服务：根据课程类型或学科特点建设课程个性化指令及智能体，辅助教师进行教学设计。
8. 完成课程建设，通过甲方教师测试验收后，开放给甲方校内教学班使用。
9. 辅助甲方教师使用、持续迭代优化，记录老师教学过程中的问题，持续优化完善。
10. 输出课程运行成果。

五、内容审核和责任

1. 甲方知悉并同意，AI 赋能课程建设基于甲方提供的课程资料，甲方提供的课程资料质量和数量均会影响 AI 赋能课程建设结果。甲方承诺尽最大努力提供充分、优质的课程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课程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负责。若课程资料涉及第三方权益的，甲方承诺在使用前取得相应授权，确保其有权提供给乙方用于 AI 赋能课程建设用途。如因甲方未取得相应的授权，或因授权产生任何纠纷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甲方提供的课程资料的质量、数量或权属引起 AI 赋能课程建设的故障、错误或第三方维权等，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知悉并同意，甲方需建立健全课程内容审核机制，AI 赋能课程正式上线投入教学使用前应经甲方测试和验收。甲方教师应在 AI 赋能课程测试阶段充分测试、审核、校对输出结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教师测试。

六、数据保护和隐私

1. 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AI 赋能课程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教师教学及学员学习的行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在授课、学习、提问、考试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行为数据（用户个人





信息除外），学员数量、资源使用情况、使用时长、使用频度等行为数据。

2. 用户个人信息数据（如邮箱、手机号等）的所有权归用户个人所有。双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平台隐私政策的规定在用户同意的范围内处理用户个人信息，尽合理的努力保护个人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复制保留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任何用途。

七、合同履行期限及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内完成。

2. 履行地点：中国音乐学院。

八、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成果及衍生材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最终成果及制作、修改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文稿、音视频、图片素材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对甲方相关材料、素材予以保密，防止泄露。乙方需保证在履行本合同中为甲方制作、修改的文稿、音视频、图片材料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则需承担为此给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带来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2. 乙方于本合同签署前后为建设AI赋能课程而自主开发的相关背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等，也包括乙方为建设本合同项下的AI赋能课程而研发的技术方法的知识产权）归乙方单独所有，乙方有权申请知识产权和有偿或无偿地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甲方具有AI赋能课程的终身使用权。

3.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课程资料及乙方前述背景知识产权产生的本合同项下的AI赋能课程专属的课程增强模型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课程资料和乙方为甲方开发的本合同项下的AI赋能课程专属的课程增强模型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4.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非独占地使用乙方提供的AI赋能课程建设服务，但AI赋能课程建设服务仅限于甲方内部教学活动，甲方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将乙方提供的服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无论是否盈利）。

5. 甲乙双方应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

6.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对相关材料、素材予以保密，防止泄露。乙方需保证在履行本





合同中为甲方制作、修改的文稿、音视频、图片材料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则需承担为此给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带来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甲方保证其提供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课程素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九、免责条款

1. 当前的人工智能发展水平可能存在一定的技术限制和不确定性，乙方不对以下情况引起的任何直接、间接、特殊、附带或后果性的损害承担责任：

(1)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乙方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平台公告、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将系统升级或维护安排在双方协商同意的业务低峰期进行，且单次连续中断时间不超过两小时，每月累计中断时间不超过四小时的；

(2) 因甲方未遵循乙方提供的官方操作指南、技术规范或违反平台使用规则，且该等后果并非因乙方平台自身缺陷或乙方未能提供必要培训所直接导致的；

(3) 应甲方要求进行的定制服务或二次开发功能调试，且该调试所造成的影响仅限于该特定功能本身，并未影响平台其他核心服务的可用性；

(4) 尽管乙方已履行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网络安全保障义务，但仍因完全由第三方原因（如黑客攻击、病毒、基础电信运营商技术调整）所直接引起的服务中断；

(5) 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所定义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为遵守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新出台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行政命令或司法判决（但因此产生的额外合规成本由双方协商承担）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且双方均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以确保甲方能够正确使用 AI 赋能课程服务。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指导进行操作，以减少因操作不当导致的服务问题。

3. 乙方提供的 AI 赋能课程服务是基于当前技术水平和认知设计的，乙方不保证该解决方案能够适应未来的技术发展或满足甲方未来可能出现的新需求。

十、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和信息，包括并不限于相关的技术参数、用户数据及使用数据等（以下





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在合同签订前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b. 非因违反本合同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c. 根据法律、法规或法院判决必须披露的信息;
- d. 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公开的信息。

3.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或有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时,守约方可限期催告违约方履行其应尽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价款时,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逾期支付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届时,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服务内容以及服务成果对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进行结算,在本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3.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逾期交付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或甲方教师未及时提供课程资料、未配合乙方推进项目及测试等原因造成的延误,不视为乙方逾期,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如本合同另有约定,一方行使解除权的,本合同自另一方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乙方亦有权单方面停止提供服务,且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乙方在此期间向甲方收取任何应付款项的权利,乙方对甲方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损失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2 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影响内容审核和责任、数据保护和隐私、知识产权、免责条款、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四、质保及维护

1.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所有质保服务和 AI 赋能课程维护服务费用全免；
2. AI 赋能课程验收后正式上线开放给甲方校内教学班使用；在质保期内所出现的一切问题均免费维护；
3. 质保期后的维护，牵涉到平台技术升级的，乙方将根据公司采用大模型等技术进行统一免费升级，牵涉到数据集补充的，乙方将免费协助补充。

十五、其他

1. 双方均独立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不构成双方之间的合资、合伙、雇佣或代理关系。
2. 若本合同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变得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应自动由最接近合同各方的预期目的和意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的规定予以取代。
3. 除本合同中明确规定外，本合同不直接或间接，通过暗示或其他方式，授予任何一方使用另一方专利、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许可。
4. 甲方应履行审慎核查义务，确保师生合法合规使用 AI 赋能课程服务，若师生行为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了不利影响或损失，甲方应对该行为负责。
5. 乙方可对外陈述双方合作关系，亦可在乙方相关平台和宣传渠道展示甲方标识、介绍等相关信息。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任何冲突，应以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为准。
7.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AI+音乐系列课程制作及AI赋能课程建设服务项目合同》签章页】

甲方：中国音乐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0年 1 月 21 日

乙方：北京慕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0年 1 月 27 日





附件一：慕课课程制作技术服务说明

甲方授权乙方组织 AI+人工智能课程 8 节课程视频（慕课）的拍摄制作，主要涉及课程拍摄、课程前期、中期、后期以及售后服务部分。在本次服务过程中，乙方基于乙方自行研发的视频剪辑平台、课程内容合成包装平台、慕课教学设计呈现系统、图片处理平台等系统制作。

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服务说明
1	慕课教学设计呈现系统：基于科学传播原理，利用多媒体手段，为课程设计最为直观生动的呈现方式，包括慕课教学设计咨询、课程呈现设计、课件母版美化设计。
2	图片处理平台：对教师讲课需要用到的图片进行校色、裁剪、合成、去水印等工作，使图片更适合表达课程主旨。
3	视频剪辑平台：利用非线性编辑技术，在平台上剪辑处理教师讲课的口误、不必要口头语、停顿等素材，使课程自然流畅。
4	课程内容合成包装平台：完成美化课程视频，增强知识传达效果，提高视频观赏性。





附件二：课程清单

序号	课程名称	教师姓名
1	AI+中国传统音乐理论学科发展史	黄虎
2	和声学写作智能体	刘成 付晓东 王子健
3	AI+乐器博物学	付晓东
4	AI+赋能声乐教学新范式研究	王丽芬
5	AI+基本乐理	左佳
6	双驱动·新传承：AI+知识图谱赋能中国民歌课程	张天彤

附件三：验收标准

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所提供的响应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若未达到要求，乙方免费完善至甲方要求标准。

最终签署合同标准不低于甲方招标、乙方中标文件，最终以甲方要求标准为准，若上述参数依据发生冲突，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附件四：服务费用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1	拍摄制作人工智能课程 8 节（包括课程的前期设计、拍摄、后期制作、形式和内容审查）	240,000.00	240,000.00
2	8 节 AI+音乐系列课上线平台和运营维护	48,000.00	48,000.00
3	AI 赋能课程知识库建设服务（6 门）	180,000.00	180,000.00
4	AI 赋能课程模型建设服务（6 门）	255,000.00	255,000.00
5	AI 个性化指令建设服务（6 门）	192,000.00	192,000.00
6	智能体建设服务（6 门）	195,000.00	195,000.00
7	AI 赋能课程数字人建设服务（6 门）	192,000.00	192,000.00
8	AI 教学应用场景建设服务（6 门）	144,000.00	144,000.00
9	AI 教学管理建设服务（6 门）	90,000.00	90,000.00
10	AI 学习空间建设服务（6 门）	72,000.00	72,000.00
11	AI 赋能课程门户设计服务（6 门）	96,000.00	96,000.00
12	AI 赋能课程建设实施服务要求（6 门）	96,000.00	96,000.00
13	AI 赋能课程运行以及推广服务（6 门）	180,000.00	180,000.00
14	培训服务	0.00	0.00
总价（元）			1,980,000.00





中国音乐学院

CHINA CONSERVATORY OF MUSIC

中国音乐学院

